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7號

原告 永靖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辰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樊士珍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佳玲